

靜宜大學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獎助金辦法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經濟困難之清寒學生或成績優秀學生完成學業，並鼓勵其安心向學，特訂定靜宜大學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獎助金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助金分類：

一、清寒獎助金：本學程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之舊生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年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(新生免附)，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查核並出具說明書。

二、優秀學生獎助金：本學程大學部或研究所在學生成績優異(不包含研究所碩士三年級以上學生)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年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來自外部捐贈，視每年捐贈金額酌以公告申請，其中清寒獎助金比例為 80%，優秀學生獎助金比例為 20%，預計獎助金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並於 11 月 30 日前公佈獲獎學生名單。

第四條 獎助金申請學生需繳交申請書、成績單、清寒證明等資料，於獎助金申請截止日期前送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。

第五條 獎助金之錄取標準、獎金金額及獲獎名單由學程會議核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第七條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學程會議通過

靜宜大學晶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獎助金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清寒獎助金 優秀學生獎助金

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	性別	
班級		學號	
學年成績	分	操行成績	分
附驗 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成績單(接受網頁列印版)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清寒助學金者，須附清寒證明或導師說明書。		
獎學金申請人：			
家庭住址：□□□-□□			
家庭電話：()			
學生電話：			
導師簽名：			